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戴暉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3164分機16)
電子信箱：t850114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89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競賽規程相關規定釋
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1月12日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各單位註冊參加各單項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，在20人（含）以上，得設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；選手人數在12人至19人時，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；選手人數在6人至11人時，得設領隊1人、教練兼管理1人；選手人數在5人（含）以下時，得設領隊兼教練1人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爰，本賽會大會競賽資訊系統，將依各競賽種類項目開放依「組別」得提報領隊、教練與管理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林校長己煜（本會競賽組組長）、陳校長高彬（本會競賽組副組長）、連校長志峯（本會資訊組組長）

2020/11/16
07:44:54
電 交 換 文 章



裝

訂



線